关于修改《天津市水路运输管理费征收和使用细则》的决定　附：修正本

修改决定附：天津市水路运输管理费征收和使用细则（修正） 修改决定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天津市水路运输管理费征收和使用细则》（１９９１年市人民政府令第３７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有关条款中的“航管部门”和“航运管理处”修改为：“航管机构”。　　二、将第六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修改为：“在市内六区以外区（含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天津港保税区）、县的，由当地航管机构征收。其中，市属企业、中央和外省市在津单位、部队的运管费的５０％上缴天津市航管机构。”　　二、将第八条、第十三条删除。　　三、将第九条中的“对持有效的单船运管费缴讫证”删除。　　四、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对未按照规定缴纳运管费的，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责令补缴所欠费款外，应按逾缴日期每日加收应缴费款５‰的滞纳金，并处欠缴费款１倍以上３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暂扣许可证。　　五、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当事人可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行政诉讼期间，航管机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六、将第十五条删除。　　七、将第十六条修改为：“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有关条款序号作相应的调整。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水路运输管理费征收和使用细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发布。附：天津市水路运输管理费征收和使用细则（修正）　　（1991年8月16日市人民政府发布1998年1月21日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天津市水路运输管理费征收和使用细则〉的决定》修订发布）　　第一条　为促进水运事业的协调发展，维护水运市场秩序，保证水路运输行政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市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水路运输管理费（以下简称运管费）是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征收的，用于水路运输行业行政管理的事业费。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水路营业性运输的企业、单位和个人，以及从事水路运输服务业务的企业（以下简称从事水路运输及其服务业务者，下同）。交通部直属的从事水路运输及其服务业务的企业除外。　　外省市半年以上固定在本市从事运输的船舶的运管费，其征收办法按《水路运输管理费征收和使用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水路营业性运输是指为社会服务发生费用结算的旅客运输（含旅游运输，下同）和货物运输。　　第五条　运管费按从事水路运输及其服务业务者营运（营业）收入的２％计征。　　各级航管机构按有关规定到物价部门办理核发《收费许可证》后，方可征收运管费。　　第六条　运管费由各级航管机构按照企业、单位的地址和个人的户籍地实行区域征收：　　（一）在市内六区的，由天津市航管机构征收；　　（二）在市内六区以外区（含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天津港保税区）、县的，由当地航管机构征收。其中，市属企业、中央和外省市在津单位、部队的运管费的５０％上缴天津市航管机构。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无权征收运管费。　　第七条　运管费按月缴纳。从事水路运输及其服务业务者，应于每月十日前持加盖财务部门印章的月度财务决算报表，分别到各级航管机构一次缴清上月的运管费。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提请各级航管机构核定年度营业收入，按月缴纳运管费：　　（一）由于实行运销结合、产运销结合、取送货制度以及承包工程单位实行原材料自运而形成的货款、工程款与运费混计，水路运输营业额难以计算的；　　（二）其他营业额难以计算的情况。　　第八条　各级航管机构征收运管费时，应向缴费者核发印有天津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票证监制章的专用行政事业性收费凭证和同期有效的单船运管费缴讫证。对持有效运管费缴费凭证和缴讫证的，航管机构和其他单位均不得重复征收。　　第九条　运管费的使用范围是：　　（一）航运管理人员的工资及规定提取的福利基金；　　（二）航运管理业务开支和管理费用；　　（三）从事航运行政管理工作的离、退休人员的费用；　　（四）航运行政管理机构固定资产购置（包括工作用车、船、通信、宣传、记录、计算、检测等设备）和基本建设投资（包括办公用房、职工宿舍及其服务设施）；　　（五）运管部门的奖励基金及工会经费；　　（六）智力开发和人才培训的经费开支。　　以上费用中属经费开支的部分，按事业单位的开支标准编制预算；属基本建设的部分，按基建规定程序，经批准后支用，经费开支前编报计划审批，本着精打细算、勤俭节约的原则使用。　　第十条　运管费收入系预算外资金，实行财政专户储存管理。支出时应由各级航管机构编制年度预算，经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送同级财政审批，按季拨付。收入大于经费支出部分应按规定上缴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任何单位不得坐支挪用。　　第十一条　对未按照规定缴纳运管费的，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责令补缴所欠费款外，应按逾缴日期每日加收应缴费款５‰的滞纳金，并处欠缴费款１倍以上３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暂扣许可证。　　第十二条　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当事人可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行政诉讼期间，航管机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